（上接101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直接涉及到的需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及资产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及业务相近或相似情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和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前提下，自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承诺人将结合后续的业务规划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资产业务整合等方式，消除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3、承诺人将协助承诺人控制 / 受托管理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4、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前提下，自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承诺人将结合后续的业务规划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资产业务整合等方式，消除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承诺人将协助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用名为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1月15日，于2025年3月28日经核准变更名称为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国机集团下属仪器仪表相关业务的持股平台。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71.96	700,896.12	1,536,596.7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16,677.92	777,707.75
应收账款	2,958,533.41	3,483,985.20	5,400,922.61
应收款项融资	165,538.00	331,088.00	512,969.60
预付款项	255,096.85	124,199.20	285,993.3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1,947,189.14	1,115,344.29	684,65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3,203.80	80,959.07	374,229.11
合同资产	-	-	-
保险合同资产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4.44	34,028.03	22,171.62
流动资产合计	6,324,627.60	7,087,177.83	9,596,24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7,564.15	2,833,314.50	1,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4,646.80	151,463.88	198,633.9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84.43	5,865.53	8,197.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517.17	2,990,623.91	2,108,032.84
资产总计	8,018,144.77	10,077,801.74	11,703,27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51,083.94	5,784,293.73	7,600,497.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3,917.10	1,361,526.36	1,934,18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预收保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996.91	186,349.00	195,012.88
应交税费	11,904.36	24,853.40	305,155.65
其他应付款	14,335,872.77	13,902,728.85	14,436,504.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69.01	1,173,411.15	740,040.22
流动负债合计	21,847,944.09	22,433,162.49	25,211,39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保险合同负债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6,662.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6,662.90	-
负债合计	21,847,944.09	22,619,825.39	25,211,39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8,275.74	10,018,275.74	10,018,275.7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5,814.06	746,651.6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532,261.00	-23,306,950.99	-23,526,3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9,799.32	-12,542,023.65	-13,508,122.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9,799.32	-12,542,023.65	-13,508,1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8,144.77	10,077,801.74	11,703,273.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52,765.54	31,798,467.40	35,395,639.29
其中：营业收入	18,752,765.54	31,798,467.40	35,395,639.29
利息收入	-	-	-
保险服务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067,824.39	32,488,801.01	35,808,292.61
其中：营业成本	17,626,759.72	30,154,878.55	33,240,336.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保险服务费用	-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537.98	22,830.50	48,040.12
销售费用	767,600.92	1,279,095.57	1,248,806.74
管理费用	697,951.34	1,004,997.09	1,075,613.0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025.57	26,999.30	195,496.38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133.22	-	-
投资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7,014.40	-150,093.80	-268,614.29
资产减值损失	-	-21,857.90	13,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1,940.03	-374,285.31	-168,267.5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795,536.18	481,080.63
其中：政府补助	-	221.38	-
减：营业外支出	2,923.27	505.95	330.42
四、利润总额	-14,863.29	420,744.92	312,482.70
减：所得税费用	9,877.19	56,073.05	48,437.78
五、净利润	-24,740.48	364,671.87	264,044.9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0.48	364,671.87	264,04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40.48	364,671.87	264,044.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465.66	746,651.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465.66	746,651.6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465.66	746,651.6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465.66	746,651.6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206.14	1,111,323.47	264,0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206.14	1,111,323.47	264,0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1,069.41	29,833,184.38	38,682,62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614.85	1,512,575.65	1,314,74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98.23	19,623.05	103,28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982.49	31,365,383.08	40,100,63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1,952.85	29,432,052.74	34,513,30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173.53	1,667,198.84	1,739,4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17.33	600,935.91	283,84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840.91	482,223.96	167,4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8,984.62	32,182,411.45	36,704,0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13	-817,028.37	3,396,56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69.53	145,224.71	372,8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9.53	145,224.71	3,372,8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69.53	-145,224.71	-3,372,8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428.34	-962,253.08	23,76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43.62	1,536,596.70	1,512,8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771.96	574,343.62	1,536,596.70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6BJAA3B0157）。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仪器仪表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0303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263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4、《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赐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学孔　　谭畔　　徐媛媛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诗涵　　李昊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赐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股票简称	川仪股份	股票代码	603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重庆市南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68号38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即国机仪器仪表集团实现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机重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53,510,000股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即国机仪器仪表集团实现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机重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29.91%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 方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即国机仪器仪表集团实现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机重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有关程序或批准包括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赐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6,900万元、2,000万元，收益293,250.00元、5,833.3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900	1.70%	20262.14	20265.14	6,900	293,25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50%	20265.8	20265.15	2,000	5,833.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15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6日